

第二章 日常生活中的雜貨店

本章從居民日常生活的角度來探討雜貨店的變遷。首先從雜貨店的閩南語「簍仔店」名稱的原意談起，論述簍仔的消失意謂著哪些改變；其次，雜貨店是販賣日常生活中各種生活必需品的地方，所販售的商品也隨著不同年代消費者不同的需求而有所改變，本研究根據田野訪問及蒐集到的賒帳簿來討論雜貨店的商品變化；此外，雜貨店是聚落內部人群最常聚集的地方之一，可說是聚落的「中地」，它和地方居民之間構成了密切的社會網絡，雜貨店不只是一間營利的商店而已，也提供了許多額外的服務，可說是雜貨店的特色，但這些特色正逐漸改變或消失，本文企圖透過這些變化來反映出居民日常生活的改變。

第一節 「簍仔店」名稱的由來及「簍仔」的消失

閩南語稱雜貨店為「簍仔店」，什麼是「簍仔」呢？簍仔是一種用竹篾編成的容器，現在除了在鄉下地區，已經很少見，但是有一種類似的容器叫做「簍籬」比較常見，是製作茶葉的過程中萎凋時用來裝盛茶葉的容器，¹簍仔和簍籬不同的地方在於簍仔略深、直徑比較小。

早期的雜貨店因為有很多的「簍仔」所以叫做「簍仔店」，簍仔裝的東西以鹹魚、小魚干、蝦米、魚脯仔為主，而這些商品的供貨商叫做「魚行」，根據日治時代的紀錄，所謂的「魚行」可說是賣魚店，也可說是「魚市場」，販賣生魚及鹹魚，²但田野訪問得到的訊息則是：

「魚行沒有在賣新鮮的魚啦！攏嘛是魚脯仔啦、鹹魚啦、蝦米、冬蝦啦！」(個案 B₂₃)

除了市場上有固定擺攤的魚販之外，也有流動式的魚販，一位現年 65 歲的阿媽說：

¹ 「簍籬 - - 形狀同篩子，惟其竹篾密編，無透目孔，有大小之分。」簡榮聰 (1992)，《台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p.91。

² 陳柔森主編 (1999)，走過土地認識人民 —《臺灣慣習記事》資料彙編(1)，p.76。

「我小時候就住在內灣，那時候賣魚的是用走路的方式沿街叫賣，後來才有腳踏車可以載。」(個案 C₂)

用步行的方式來賣魚，同時還要兼顧魚的新鮮度問題，所以範圍無法太遠，因此除了住在市街上或附近的居民，很少有機會吃得到鮮魚，大部分吃的多半是醃漬過的鹹魚，鹹魚可以保存較長的一段時間，買回去後可以直接配飯吃，是重要的食物之一，也是雜貨店的重要商品。

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台灣進入工業化社會，經濟情況逐漸改善，人民所得提高，而食物的種類也增加了，鹹魚的市場受到了影響，

「做田的雖然賺得不多，但是年輕人都到外面工作啦！就會寄錢回來，啊有那麼多東西可以吃，又不是買不起，鹹魚仔沒人要吃啦！」(個案 C₃)

鹹魚、魚脯的銷售量下滑，這些魚行就慢慢的沒落、結束營業。

「田中街仔大概在二十多年前就沒有魚行了」(個案 B₈)

「現在要找魚行要到大菜市那邊去還有。」(個案 B₂₃)

繼續經營下去的則轉型兼賣其他商品，除了魚罐頭，也賣筍罐、菇類罐頭……等等，不再只是「魚行」，而是「山海產食品店」。

雜貨店的「籤仔」並不都只裝乾魚貨而已，還裝麵線、豆簽、豆豉……等食物，而除了籤仔之外，店裡面還會有大型木櫃擺放其他商品，有的則在木櫃裡放了一些紙箱以隔開不同的商品(照片一)，民國六十年代以後開始營業的商店則多使用鐵架組合起來的櫃子或鐵櫃。



照片一 雜貨店的店內陳設
(排仔路頭雜貨店, 民國 54 年攝)

籐仔是雜貨店內盛裝商品的容器，那麼顧客來買東西的時候要用什麼裝回去呢？民國五十年代左右的包裝方法，賣菜的是用鹹草把菜網紮起來，買豬肉、魚亦然，如果要買油或是酒的話，顧客必須自行準備玻璃瓶來裝，跟老闆講要買幾元，老闆再裝給他。

「卡早有一款酒叫做『太白酒』，人客攏是自己帶杯仔，一擺買一元在喝，我就從大的酒甕舀一元的酒給他。」(個案 B₁₇)

因為包裝材料的缺乏，要買東西幾乎都必須自備容器，或是裝在雜貨店自行黏貼的紙袋³裡，後來塑膠製品逐漸普遍，使用塑膠袋的成本降低，到雜貨店裡面買麵粉、糖、綠豆等東西，跟店家說好數量是一斤兩斤，店家再裝到塑膠袋裡秤給客人，而如果是買雞蛋的話，則店家會給顧客一個塑膠袋讓顧客自行挑選，挑好再秤重算錢。一位五十多歲的老闆娘說：

「民國七十多年的時候，阮的店因為原來的土地捐出來起廟，所以才在對面重新起一棟樓仔厝，那時候就改用開架式的鐵架搭櫃子，為了方便，我會將糖啊、綠豆啊、紅豆啊先一斤一斤秤好裝在塑膠袋裡面，

³ 也有人黏貼好紙袋賣給雜貨店，例如在《自學典範》一書中便有如此的描述：「有一陣子，他還在家裡打零工，把舊報紙或電話簿紙張撕剪開來，以漿糊黏好，做成雜貨店包東西用的紙袋子，賺取微不足道的工錢。」

貼上價格標籤，這樣人客就可以知道多少錢，直接拿來算錢。」(個案 B₁)

隨著包裝材料的革新，也為了省卻秤斤兩的麻煩，許多商品以都是小包裝來賣，例如麵粉一包 600 公克，許多商品已經很少賣散裝的，而部分店家甚至就直接把裝有許多小包裝麵粉的紙箱拆開放在架子上，有賣蝦米、冬蝦等仍以散裝商品賣出的商店，則是把紙箱和裡面的塑膠袋打開放在桌上，已經不用籤仔，現在的「籤仔店」反而看不見「籤仔」了，但截至目前為止籤仔並未完全從社會上消失，在作者出田野的這段期間，就曾在東路里遇到一台賣「竹竿掃帚」的小貨車，車上除了常用的家庭五金，例如剪刀、削皮刀、開罐器、塑膠小椅子……等等，也有「籤仔」，老闆說這都是從越南那邊進口的，而詢問前來購買籤仔的五十多歲太太她要如何使用這個籤仔，她說：

「做粿的時候可以用來放啊！」(個案 C₄)⁴

另外，作者還曾經在其他地方看見籤仔的使用，例如菜市場攤販用來盛裝貢丸、魚丸，⁵以及中藥店用來暫時盛裝欲再切成細片的藥材（如：甘草），或是晾曬中藥材，⁶而在一家販賣橡木桶、小木桶等傳統使用器具的商店，還看見許多直徑從 60 公分到 30 公分不同大小的籤仔。⁷

由上可知，「籤仔」並未從台灣人民的生活中完全消失，但是使用籤仔的情況已經比過去減少很多，甚至在以「籤仔」店為名的雜貨店都看不見籤仔了，「籤仔的消失」這件事情，意謂著容器的改良，而籤仔所盛裝的最重要商品—鹹魚也自一般雜貨店消失，則是受到交通條件改善之後，新鮮食物能在短時間之內送達，以及物質生活條件改善後，食物種類增加的影響。

⁴ 做粿的時候要先把塑好型的粿放在淺且平的容器裡，再放到蒸籠裡面去炊，一次做的量通常會比蒸籠一次能裝的量要多，這個時候籤仔就是一個很好用來暫時盛放粿的容器。

⁵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街市場。

⁶ 這是作者分別在桃園和深坑的兩家中藥行所見。

⁷ 此家商店位於桃園市民生路。

第二節 田中鎮雜貨店的商品變化

雜貨店販賣的商品以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為主，必需品會隨著年代的不同而改變，因為商品種類眾多，單靠受訪者的記憶並無法完整列出，因此詢問雜貨店經營者是否有使用帳簿，發現其所使用的帳簿是賒帳簿而非進貨／出貨的帳簿，原因是經營者通常在貨款結清之後就會把單子丟棄，沒有保存下來，因此賒帳簿是唯一可以瞭解雜貨店究竟賣了些什麼的依據，也是本文相當珍貴且重要的參考資料。

筆者蒐集到的賒帳簿來自田中鎮的兩家雜貨店，分別位於龍潭（龍潭里）和同安寮（三安里），各有三本賒帳簿，從龍潭雜貨店得到的賒帳簿年代較早，自民國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而同安寮雜貨店的賒帳簿年代較近，從民國 79 年至 87 年，這些賒帳簿在年代上剛好可以銜接。筆者把這些帳本加以編號，分別是龍潭帳簿一、龍潭帳簿二、龍潭帳簿三，和同安寮帳簿一、同安寮帳簿二、同安寮帳簿三，以方便資料的整理以及在行文上的指涉。

賒帳簿的用法，年份記在賒帳簿首，內頁記月日是以農曆計算，龍潭雜貨店的賒帳簿因為年代較為久遠，保存狀況不是很好，有的封面已經不見，除了龍潭賒帳簿三有明確記載開始使用的年月（民國 76 年 6 月），其餘兩本是就裡面的內容請店家推測使用的年代，店家則依據誰來買、這個人是否已經過世了來推算；另外，筆者也從菸酒的價格去比對，在年代上並無出入。從同安寮雜貨店蒐集到的賒帳簿年代距今較近，從民國 79 年開始，保存狀況較佳，有確切的年份記載，在寫法上和龍潭雜貨店賒帳簿略有不同，⁸內頁的日期是國曆和農曆寫在一起，此項差異可視為居民的生活由農業轉為工商業之後，使用國曆的情形逐漸普遍且成為習慣，但部分居民（特別是農民）仍習慣用農曆計算，因此才有國曆、農曆並排寫在一起的情況。龍潭帳簿三的日期記載則有兩種曆法混合使用的情形，筆者在做資料整理時，發現有前面記的是八月，後面卻變成七月的情形，後來才發現老闆娘用的是農曆，但老闆娘的兒子用的是國曆，但因為店幾乎都是老闆娘在顧，所以大部分都還是用農曆來記。

整理賒帳簿資料的方式，是先將每一筆記錄依人名、賒欠商品、賒欠金額用 Excel 輸入電腦，有寫品牌的亦將品牌輸入，再整理出商品的品項、名稱，

⁸ 另一項較大的差異是，龍潭雜貨店的人名都是記名字（兩個字），而同安寮雜貨店則連名帶姓記（三個字），推測應該跟聚落人數及姓氏多寡有關，龍潭的居民以蕭、許兩姓為主，同安寮的居民則有陳、曾、謝、羅等多個姓。

以及各種商品被登記的次數，雖然每本賒帳簿總共登記的筆數有些差異，但仍可看出不同年代商品變化的趨勢，各年代最暢銷的商品整理如表 2-1、表 2-2 所列。

整理出商品的品項之後，進一步將這些商品加以分類，筆者參考梶原通好（1989）在日治時代對台灣農村雜貨店商品的調查，⁹配合田中鎮的環境並順應時代的變化做一些調整，梶原通好將商品分為十二類，分別是祭祀用品、米、豆類、菸酒類（包含清涼飲料）、乾料類、罐頭類、調味料、油類、燈火用品、糕餅類、化妝品其他（如肥皂、毛巾……等）和其他，但田中鎮盛產稻米，過去鄉間有許多碾米廠，就算自家沒種田，也是到碾米廠去買米，因此田中鎮的雜貨店不賣米，而飲料的種類愈來愈多，把它歸在菸酒類已經不恰當，所以特別獨立成一個類別；因此本文將「米」這一分類捨去，而將「清涼飲料」自菸酒類中獨立出來。除此之外，乾料類調整為乾料及需經烹煮之食物，糕餅類調整為糕餅及零食類，更能符合商品內容，整理出來的結果如附錄二和附錄三。

表 2-1 龍潭雜貨店十大賒欠商品比較表¹⁰

| 排名 | 龍潭賒帳簿一 (民國五十年代) | 龍潭賒帳簿二 (民國六十年代) | 龍潭賒帳簿三 (民國七十年代) |
|-------|--------------------|--------------------|--------------------|
| 1 | 檳榔 (463) | 長壽菸 (453) | 檳榔 (391) |
| 2 | 長壽菸 (315) | 檳榔 (409) | 米酒 (330) |
| 3 | 金馬菸 (261) | 米酒 (241) | 長壽菸 (312) |
| 4 | 啤酒 (205) | 啤酒 (230) | 啤酒 (243) |
| 5 | 米酒 (173) | 紹興酒 (105) | 紹興酒 (105) |
| 6 | 可樂 (170) | 黑松汽水 (89) | 參茸酒 (60) |
| 7 | 莒光菸 (131) | 蛋 (57) | 蛋 (54) |
| 8 | 維他露汽水 (99) | 沙士 (48) | 汽水 (52) |
| 9 | 土豆 (67) | 瓜仔 (32) | 土豆 (48) |
| 10 | 甘蔗 (64) | 魚罐頭 (23) | 果汁 (33) |
| 資料總筆數 | 2332 | 2520 | 3029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本龍潭雜貨店的賒帳簿。

⁹ 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1989），p.138。

¹⁰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該本賒帳簿紀錄該商品的次數。

表 2-2 同安寮雜貨店十大賒欠商品比較表¹¹

| 排名 | 同安寮賒帳簿一 (民國 79-81 年) | 同安寮賒帳簿二 (民國 81-84 年) | 同安寮賒帳簿三 (民國 84-87 年) |
|-------|---|-------------------------|-------------------------|
| 1 | 啤酒 (277) | 啤酒 (236) | 啤酒 (103) |
| 2 | 長壽菸 (153) | 糖 (112) | 長壽 (77) |
| 3 | 參茸酒 (117) | 米酒 (111) | 果汁 (47) |
| 4 | 汽水 (105) | 長壽 (108) | 米酒 (39) |
| 5 | 紹興 (79) | 汽水 (103) | 汽水 (33) |
| 6 | 果汁 (74) | 果汁 (97) | 茅台酒 (26) |
| 7 | 糖 (58) | 陳年紹興酒 (76) | 洋酒 (23) |
| 8 | 陳年紹興酒 (55) | 檳榔 (55) | 檳榔 (21) |
| 9 | 鹽 (26) | 沙拉油 (53) | 陳年紹興酒 (14) |
| 10 | 味全醬油、油膏、 壺底油 (17) 金蘭醬油、油膏 (17) | 茅台酒 (49) | 清香高粱酒 (11) |
| 資料總筆數 | 1788 | 1558 | 678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本同安寮雜貨店的賒帳簿。

透過表 2-1 和表 2-2 發現，賒欠最多的商品並不是每個人每天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須品，例如鹽，而是菸、酒、檳榔、汽水這些「休閒食品」，這是因為在這些帳簿的使用年代(民國五十年以後)，台灣的社會環境已經逐漸從農業轉變到工業，有些到外地工作的家庭成員會按月寄薪水回家，家庭平時可運用的現金較多，買東西的時候會付現，不夠的時候才賒，不必像日治時期、光復之初時什麼都要賒欠。

比較不同年代販賣的商品，得出以下的發現。民國五十年代田中鎮的雜貨店在水果類有賣新鮮的甘蔗和香蕉，而鳳梨、梨子、楊桃則是水果罐頭。

「以前台灣『香蕉大王』正紅的時候，全台灣都在種香蕉，所以田中也有種很多香蕉，大家才吃得到香蕉。」(個案 C₁)

¹¹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該本賒帳簿紀錄該商品的次數。

「二水那邊有種甘蔗，我都一次叫兩捆。」(個案 B₆)

「阮阿爸都用甘蔗來吸引人客，提供甘蔗讓人家來剖來比賽，吃剩的甘蔗渣還可以用來燒火，主要是有人氣。」(個案 B₂₀)

「以前都是生病的人才水果罐頭吃，通常是要去探病的人買的，一次買兩罐。」(個案 B₂₀)

水果在當時(民國五十年代)屬於稀少且昂貴的食物，因為運送不便、容易腐爛，所以製成罐頭來銷售，一般居民只吃得到當地或鄰近地區有種植的水果，例如香蕉和甘蔗，其他的是一些零星的在住家附近自己種的果樹，例如楊桃、芭樂，但數量不多，品質亦欠佳。

紅花米是一種紅色食用色素，以前做粿、搓湯圓的時候會用到，現在大部分的家庭都不自己做而改到市場去買，所以雜貨店也逐漸不賣。

在調味產品方面則增加了許多種類，原本只有醬油、味素、鹽、糖，新增加的有蕃茄醬、沙茶醬、烤肉醬，多了許多不同的口味；油蔥酥是泡麵不可或缺的佐料，可以在煮麵、煮湯時用來增加香味，梅州里有一家經營幾十年生產油蔥酥的工廠，主要供應給泡麵工廠，而一般家庭多半使用新鮮的油蔥自己爆香，但最晚在民國七十年代晚期油蔥酥也遍及各家庭(參見附錄三)。

冰品則有其發展的演進，冰箱這個目前家家戶戶必備的家電，是在民國 50 年左右以後才開始出現在家庭裡，但一直到 60 年代晚期彰化區才有超過八成的家庭使用冰箱。關於田中的冰箱普及情形，田野訪問得到以下的訊息：

「民國 50 幾年的時候，在街上經營幸福行的老闆跟我說，他有田中的第二部冰箱，這台冰箱還是從漁船淘汰下來的。」(個案 B₂₀)

因為這時冰箱還不普遍，夏天要吃冰就要到街上或雜貨店才吃得到，最早只有剉冰，冰塊必須雜貨店店家自行到街上去載，而糖水、綠豆、紅豆等配料則自己煮，後來出現枝仔冰，就省去了許多製造的手續，但雜貨店有了冰箱之

後，除了賣工廠生產的冰棒、冰淇淋，有的還會自己製造一些冰棒來賣。¹²

表 2-3 電冰箱普及率（%）

| 調查時間 | 台灣地區 | 彰化區 | 調查時間 | 台灣地區 | 彰化區 |
|------------|------|------|-----------|------|------|
| 51 年 10 月* | 1.13 | 0.14 | 75 年 10 月 | 90.5 | 84.8 |
| 59 年 8 月 | 33.0 | 20.0 | 77 年 11 月 | 87.6 | 83.4 |
| 61 年 8 月 | 46.0 | - | 79 年 11 月 | 93.1 | 87.8 |
| 64 年 1 月 | 60.6 | 44.7 | 81 年 11 月 | 91.0 | 82.8 |
| 66 年 1 月 | 74.8 | 60.9 | 83 年 11 月 | 92.2 | 93.7 |
| 68 年 1 月 | 84.8 | 81.7 | 85 年 11 月 | 93.8 | 95.8 |
| 70 年 3 月 | 89.1 | 84.0 | 88 年 3 月 | 99.0 | 98.9 |
| 72 年 1 月 | 90.7 | 86.4 | 90 年 9 月 | 95.9 | - |
| 73 年 9 月 | 91.1 | 85.2 | | | |

*51 年使用的單位是每一百行政戶數置有具數。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另外，根據多間雜貨店老闆表示，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前雜貨店最重要的商品之一是「大麵」，或稱「煨麵」¹³，即現在麵攤所常見的黃色麵條，而雜貨店往往必須自己生產，大麵之所以重要、銷售量大，和當時的生活環境有很大的關係。

「以前做田的人要吃點心，大麵和韭菜炒一炒是最簡單的。」（個案 B₂₀）

「以前要自己做大麵，生意最好的清明節一天銷兩三百斤，現在一天不到五斤，因為婦女不煮飯的很多。」（個案 B₈）

¹² 許多現在二、三十歲的人應該都還有印象，在唸國小的時候，學校附近的雜貨店除了賣工廠生產的糖水冰棒，也會自製綠豆冰，裝在印有米老鼠的小塑膠袋裡。

¹³ 會被稱做「煨麵」是因為在過程中加入了「煨油」——一種用芭蕉灰浸水沈澱出來或以其他木灰泡水沈澱出來的碳酸鉀溶液。（參見《民俗台灣》第五輯，pp.146-147）

賒帳簿登記的商品項目自民國五十年代以後愈來愈少，¹⁴這可能是賒欠的情況減少、被記錄到的商品也跟著減少所致，但也反映出雜貨店販賣的商品項目愈來愈少的現象。

販賣的商品總項數愈來愈少，有的商品自賒帳簿中消失，但也有些類別的商品是增加的，以龍潭雜貨店三本賒帳簿的飲料類來看，民國五十年代列出的只有五項，民國六十年代則多達 21 項，但到了民國七十年代則減少為 14 項，增加的包括汽水的品牌、果汁的種類，還有一些新產品，例如提神飲料和運動飲料。再比對這六本賒帳簿和目前所見的商品，發現商品種類是隨著工業發達之後愈來愈多，新增加的商品是從原有的種類分化下去的，例如：以前不含酒精的飲料只有汽水、¹⁵沙士、蘆筍汁、柳橙汁、芭樂汁、可樂、豆奶，現在則有各種茶、咖啡、牛奶飲品（例如優酪乳）……等等；以前沖泡式的速食只有泡麵和米粉，現在則多了粿仔條、冬粉、粥、麥片；以前家庭用品類只有肥皂、牙膏、肥皂粉、洗髮粉，現在則多了各式各樣的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沐浴鹽；以前只有掃把和畚斗，現在則多了拖把和打蠟劑、地板清潔劑；以前只有原子筆、鉛筆、橡皮擦、原子筆橡皮擦，¹⁶現在則有中性筆、螢光筆，原子筆橡皮擦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立可白修正液。¹⁷

商品種類有增有減，有些產品逐漸消失，可能原因如下：第一，生產過程繁瑣，生產工作辛苦而後繼無人停止生產，例如樹薯粉，一位五十多歲的婦女表示：

「用樹薯粉來炸物件比蕃薯粉卡勿會黏鍋，不過樹薯粉現在很少人在做了，做的過程真辛苦啊！又很複雜，所以現在只有在這種傳統的藪仔店才買得到。」（個案 C₅）

第二，被新產品取代，例如民國六十年代出生的人在國小時常玩的「一元

¹⁴ 商品項目總計龍潭帳簿一（50年代）123項、龍潭帳簿二（60年代）120項、龍潭帳簿三（70年代）117項、同安寮帳簿一（79-81年）137項、同安寮帳簿二（81-84年）123項、同安寮帳簿三（84-87年）96項，參見附錄二和附錄三。

¹⁵ 雖然汽水的口味也會隨著品牌的不同，例如黑松、維他露，而有所差異。

¹⁶ 專門用來擦原子筆字跡的橡皮擦，使用時力道必須控制得宜，否則很容易把紙擦破。

¹⁷ 修正液最早被用在修正打字機的打字錯誤，產品剛推出時外型和指甲油一樣，是用刷子刷上去的，通常是一瓶修正液和一瓶酒精裝在紙盒裡一起賣，因為修正液很容易乾掉凝固，需要時常用酒精去稀釋。

抽」，¹⁸是付給老闆一塊錢，然後可以在一張紙上選取兩個小紙片，撕開之後裡面有數字，依照遊戲規則和紙片上的數字決定獎品，基本上商品價值愈低中獎率愈高，抽到的獎品以糖果、餅乾、豆干等食品為主，或是紙牌等小玩具，甚至在國小自然課教到養蠶內容時，也有以蠶寶寶為獎品的，但現在這些東西的取得都比過去容易，一方面是小孩子的零用錢增加了，比較不需要「以小搏大」，用較少的錢去碰運氣取得較高的「獎賞」，而用自己的零用錢就可以買到想要的零食或玩具，另一方面各種玩具的種類也增加了，因此「一元抽」這種商品就逐漸式微，目前只在一些標榜懷舊的觀光地點，例如淡水、深坑，或是一些比較鄉下的地方還看得見，現在取小紙片代之的是一張張長約 7 公分，寬約 2.5 公分的厚紙板紙片，一張五元，背後也是有一張較薄的紙貼著，撕開之後裡面寫的是集滿多少張紙卡可以兌換獎品的內容。

第三是商品因為社會上已經不需要而停產。在「鐵牛」(耕耘機)出現之前，幾乎家家戶戶都飼養耕牛，因此牛索、牛軛、牛鈴……等就是必需品，現在牛的數量已大幅減少，耕牛很罕見，這些商品不再是大眾的必需品，因此也幾乎消失了。

「以前阮這間雜貨店生意最好的時候，附近人家要來阮這裡的時候都會說是要來『街仔』，阮什麼都賣，牛索、牛鈴啦都有，後來牛卡少啊，有鐵牛啊，就沒在賣了。」(個案 B₁₃)

歸納田中鎮雜貨店販賣商品的變化，本文認為造成商品變化的原因，包括交通狀況的改善、保鮮技術的改進，使一些原本不耐長途運送的商品可以突破距離的限制，居民不再只能吃到罐頭或乾燥、醃漬過的食物；各項商品的生產技術愈來愈進步，使得產品在種類上大量增加、持續分化，增加了許多選擇性，也淘汰了一些商品；另外，整個社會大環境的變遷，如由農業社會進到工商業社會、家庭經濟改善、人口結構改變，也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¹⁸ 隨著時代物價的不同，更早之前是「五毛抽」，閩南語稱法有人說是「抽物仔」，也有人說是「抽 ang-mo-ke」，後者有人認為是日文「禮物」的訛音。

第三節 雜貨店的社會鑲嵌

作為一個和地方居民息息相關的日常生活所需供應站，雜貨店並不只是一間商店而已，同時也因為正是人群聚集的地方，在聚落之中還扮演一個「中地」的角色，居民到雜貨店除了買東西之外，最常做的事就是待在店裡和老闆或其他居民聊天。過去農村生活的娛樂活動，最重要的就是地方上的祭典，但只有在廟會時，地方居民才會集資請歌仔戲班、布袋戲班來表演，一年只有幾次，因此平常的時候，到雜貨店聊天就是娛樂，雜貨店店家通常會在店裡或店外放幾張「椅條」（長板凳），給前來聊天的客人坐，常有居民來此聚集，地方上的消息、社會上的資訊就在這個過程中傳遞開來。

有時顧客買了東西會坐在店裡吃，吃完了再走，有時候則是幾個人到店裡面「開講」順便吃些東西，例如喝點酒配魚罐頭，雜貨店則會提供免洗筷甚至從廚房切一些薑絲招待，這樣的關係是除了買賣之外，還多了一層朋友的關係，現在的便利商店雖然也提供了許多「即食」的商品，但便利商店多僱請家庭以外的人當店員，店員流動性大，即使有一套使員工表現出親切態度的訓練，卻因主客關係的短暫，無法像雜貨店那樣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熟悉、緊密的人際關係，而雜貨店則從長時間與地方居民的互動之中瞭解彼此的喜好，其所提供的服務能夠更為便利，對現在五十歲以上的人來說，雜貨店「應人利便」的特色甚至比便利商店要更為「便利」¹⁹，這或許是因為雜貨店本身也是地方居民之一，地方上的居民會缺什麼雜貨店老闆自己也感同身受，這樣一種在交易之外的情感上的連繫，使得地方上的居民就算不買東西，沒事的時候也會到雜貨店裡面坐坐，跟店家或來店的人聊聊天，相對的，來店的顧客就算不買東西，老闆也不會趕人，這儼然已是一種生活習慣和態度。

這樣的娛樂、生活習慣卻在電視機逐漸普遍之後產生了變化。

電視機在民國 53 年時仍是相當稀少的奢侈品，到了 72 年已經幾乎是家家戶戶都「必備」了，電視機普遍之後，在家裡就有了娛樂，不一定要出門跟人家聊天，因此居民專程到雜貨店裡聊天的就減少了，多半是來買東西順便聊上幾句，但也有一些老人家長久以來已經習慣到雜貨店「開講」，每天都會有固定的幾個人會在此聚會，他們會在不需到田裡工作的早上吃完早餐就走路或騎腳踏車到雜貨店裡聊天，一直聊到要吃午飯了才離開，或是在夏天涼爽的傍晚到雜貨店去和人下棋。

¹⁹ 個案 C₁ 訪談記錄。

根據田野訪問，近十年來到雜貨店聊天的人已經減少，除了受到電視機普及的影響，另一方面是有這種習慣的老人家年紀大了，行動較為不便，比較少出門，因此這項特色也受到影響，因為到店裡面聊天並不是老人家的「特權」，他們都是在年輕的時候就逐漸養成了上雜貨店聊天的習慣，但年輕的時候要下田工作，比較沒有時間久待，因此才會看到在店裡面聊天的都是老人家的景象，而現在的年輕人到店裡面去都只是去買東西並不會專程去聊天，因此也不可能到他們年老的時候突然出現這樣的習慣，所以這種到雜貨店去聊天的情況會慢慢減少，甚至消失。

表 2-4 電視機普及率（%）

| 調查時間 | 台灣地區 | 彰化區 | | |
|-------------------------|------|------|------|------|
| | | 總計 | 黑白 | 彩色 |
| 51 年 10 月 ²⁰ | 0.09 | - | - | - |
| 59 年 8 月 | 51.0 | 39.0 | - | - |
| 61 年 8 月 | 72.0 | - | - | - |
| 64 年 1 月 | 82.9 | 79.0 | - | - |
| 66 年 1 月 | 88.0 | 83.6 | 68.8 | 17.7 |
| 68 年 1 月 | 92.0 | 91.3 | 54.9 | 41.2 |
| 70 年 3 月 | 92.5 | 90.0 | 33.3 | 60.4 |
| 72 年 1 月 | 93.4 | 92.6 | 18.8 | 76.0 |
| 73 年 9 月 | 93.1 | 90.8 | 9.9 | 83.0 |
| 75 年 10 月 | 93.2 | 89.4 | 4.0 | 86.1 |
| 77 年 11 月 | 91.7 | 93.1 | 3.4 | 90.4 |
| 79 年 11 月 | 95.7 | 92.1 | 0.3 | 92.1 |
| 81 年 11 月 | 94.9 | 90.8 | 0.3 | 90.8 |
| 83 年 11 月 | 94.2 | 95.4 | 0.8 | 94.6 |
| 85 年 11 月 | 96.3 | 96.5 | 0.6 | 96.5 |
| 88 年 3 月 | 99.6 | 99.3 | - | - |
| 90 年 9 月 | 97.7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²⁰ 51 年使用的單位是每一百行政戶數置有具數。

因為雜貨店是聚落當中的「中地」，許多中地所提供的服務便應運而生，例如幫地方居民到街上去寄信。

早期的郵局設立地點不若現在普遍，工作人員也較少，為了服務地方居民，郵局在一些人數比較多的鄉間聚落設立郵政代辦處，辦理的業務包括寄掛號、送信、寄現金袋、販賣郵票等等，而設立的地點就選在雜貨店，除了可以方便民眾就近到達，也利用雜貨店的經營者幾乎認識這一庄的每一個人的這個優點，而在識字率較低的年代，雜貨店甚至可以替人寫信，²¹一來是因為經營雜貨店的人會寫字、有此能力，二來則是居民基於長期以來對雜貨店的信任。

通常在雜貨店外面或附近會有郵筒的設置，郵局裡的郵差每天會來收一次普通信，而掛號信就由民眾交給雜貨店後，雜貨店的人再騎著腳踏車替這些人把信送到郵局，寄現金袋也是一樣的情形，而根據訪問結果，在民國六十年代以前民眾所寄的東西以中藥包為主，通常是寄給到外地工作的親人。²²除了收信的業務，有的雜貨店也兼送信的工作，此項業務稱為「兼投」，以前的郵差編制較少，這些兼投的「郵差」（閩南語稱為「拿信的」）就負責把這些信送到各家各戶，現在郵局、郵差的數量雖然較多，但兼投的情形還存在。

田中鎮民國 48 年郵政代辦處有五個地方，分別在平和里、沙崙里、東源里、三光里和龍潭里的雜貨店，而民國 90 年只剩三處，其中兩個郵政代辦處是書局或文具店兼營的，²³可見雜貨店的「中地」機能有被取代的現象。

除了郵筒之外，公共電話也常出現在雜貨店的外面，而公共電話是出現在市內電話之後，因此筆者推測，在電話普及率較低的年代，雜貨店比一般家庭容易有電話，居民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到雜貨店打電話。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55 年每千戶的電話用戶數為 113 架，平均每十戶有一支電話，但是這些電話用戶都集中在都市地區，而且申請電話相當昂貴。

「我在我們家看店一直到我 62 年結婚才離開，那時候我們家都還沒有電話，大家要打電話都是要到田中街上的電信局去繳錢打。」（個案 B₂₀）

²¹ 個案 B₂₄ 民國 90 年 6 月 9 日訪談資料。

²² 同註 33。。

²³ 資料來源：田中郵局。

「我們家在民國 68 年的時候向人家借錢辦了一支電話，那時候要一萬多塊，很貴！」(個案 C₁)

因此，「到雜貨店去打電話」這件事可能會因為地區不同而有差異，或許並不是一個曾經出現過的普遍現象。

表 2-5 台灣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統計²⁴

| 年 底 | 市內電話用戶數 架 / 千戶 |
|---------|-------------------|
| 民國 55 年 | 113 |
| 民國 60 年 | 307 |
| 民國 65 年 | 986 |
| 民國 70 年 | 2818 |
| 民國 75 年 | 4540 |
| 民國 80 年 | 6853 |
| 民國 85 年 | 10011 |
| 民國 90 年 | 1264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雜貨店除了賣給居民一些日常生活用品，也提供、借給居民一些平常不太用得到的東西，大約在民國六十年代之前，鄉下地方遇有大拜拜、嫁娶等需要辦桌請客的情形時，家中碗盤往往不夠用，這時候便會向雜貨店借，不收費用，因此弄破了雖然會很不好意思，但也沒有賠償的情形，雜貨店經營者通常是自行購買這些碗盤，偶而有廠商提供銷售獎勵的器皿，²⁵但數量不多，雜貨店的這項貼心的服務已經成為過去的歷史了，而另一項走入歷史的服務是「賒帳」。

台灣社會早期大部分的人從事農業活動，必須等到稻子成熟了拿去賣才會有現金，但日常所需的食品又是常常需要錢去購買，因此到雜貨店去買東西必須賒帳，賒帳的情況必須建立在賣方對買方有一定的熟識和信任，這種關係是

²⁴ 此項資料並不包括行動電話數量，根據本文推測，民國 85、90 年數量會這麼多應是受到公司行號申請多個電話號碼所致。

²⁵ 例如維力麵是送碗，碗上面印有維力麵的商標及字樣，而菸酒配銷所則是送茶杯。

建立在長時間互動的認識上，而且也和農業社會仰賴土地為生、離開自己的土地便無以生存的條件有關。

既然賒帳這一項機制是由於農業活動的關係而產生的，那麼從事工商業活動或公務人員家庭是否就不需向雜貨店賒帳？一名從國小教職退休的 65 歲阿媽說：

「就連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也是要跟籤仔店賒帳的。我剛結婚二十幾歲的時候，每個月拿到薪水就到籤仔店去把上個月欠的錢結一結，但是不能全部結清，因為我有小孩，要留一些錢萬一小孩子生病的時候看醫生用，所以還是要賒帳。」(個案 C₂)

鄉間的雜貨店這項賒帳的功能是基於固守在這塊土地建立起的信任，位於街上的雜貨店往來的客戶眾多且背景較複雜，是否也能建立起這樣的信任關係而有賒帳的情形？根據田野訪問也有賒帳的情況，有一間位於田中街上已經營八十二年的雜貨店，不但有給客戶賒帳的情形，而且正因為客戶眾多，賒帳本是一庄一本，包括田中鎮北部的幾個聚落：外三塊厝、排仔路頭、崁頂、中潭、龍潭、太平……等田中北半部的聚落，但原則上也是常來買的「主顧」才給賒帳，不認識的、不清楚信用好壞的客戶並不給賒帳。²⁶

至於還錢的時間跟還錢的方式也隨著時代不同，而有所差異。

「日本時代的時候，平常時攏是用賒的，只有在稻子收割之後才一家一家去收錢，所以是一年收兩次，而且收的是稻子，用稻子折合現金來算。」(個案 B₂₁)

帳要給客人欠這麼久，所以

「籤仔店必須要有很多的資本、要好好經營，才不會讓客人欠一欠就倒了。」(個案 C₁)

²⁶ 根據《彰化縣統計年鑑》的資料，民國四十年底田中鎮人口數為 26437 人，筆者由此推測人口數在大約 25000 人以下的小鎮，哪一個聚落住了哪些人大概大家都知道或認識，賒帳制度因而能夠在市街商店與鄉間居民之間運作。

當家中有人到外面工作，按月領薪水時，錢寄回來的時候也就是到雜貨店結帳的時候，但基本上雜貨店不會主動向居民討錢，如果遇到真的有困難的，甚至就一筆勾消，而居民無論如何也都會儘量在農曆過年前還一些錢。

時至今日，台灣主要的經濟活動早已由農業轉變為工商業，家庭經濟狀況也比過去改善許多，賒帳的情況是否已完全消失？實察發現，賒帳的情形還是有，但已經很少見，通常是熟識的客人剛好身上帶的錢不夠，才會暫時賒欠，最多隔了幾天就會拿來還，賒帳由原來的「必須」如此轉變為「可以」如此，由缺乏現金促成的機制轉變為具人情味的體貼服務。